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审计报告

太昌会专审字（2018）10号

关于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仆寺旗宝昌镇2018年棚户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 收益平衡方案专项审计报告

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方）接受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对其太仆寺旗宝昌镇2018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平衡方案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受托方确认人员组成了评估审计组，根据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实施了有关会计资料的抽查等必要审计程序，在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的前提下进行的。

对委托方提供的太仆寺旗宝昌镇2018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平衡方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专项审计评估，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委托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与

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现将委托方太仆寺旗宝昌镇2018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平衡方案进行专项审计评估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注册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府前街
- 3、法定代表人：柯晓明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27011681884W
- 5、机构性质：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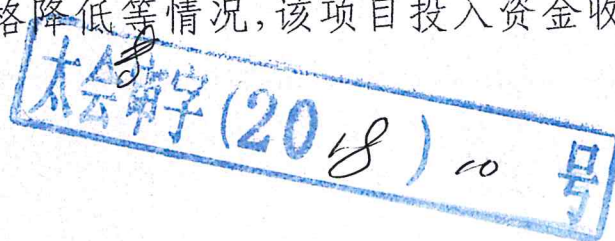
二、审计情况如下：

经实地查询并仔细调取其项目相关文件及上级部门文件，查核情况如下：

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太仆寺旗宝昌镇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至为东起建设路，西至西坝岗路；北起纪念碑南，南至解放大街。改造数量500套（包括60套商业用房），改造完成后面积70000平方米，为105.1亩。项目总投资14085万元。前期项目投入资金通过政府发放债券方式取得，取得金额14085万元。项目单位偿还方式为出售改造完成后的土地出让款及地方财政资金支付。

项目投资14085万元，以政府债券方式取得，年利率4%，年利息563.4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改造完成后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征用或出让价格按140万元每亩计算，改造后土地面积105.1亩，可取得土地出让金14714万元。

由于该项目属于地方政府性项目，如果发生土地出让周期变长或者土地出让价格降低等情况，该项目投入资金收支差额将由地方财政进行偿还。



三、 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 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单位有能力支付政府债券资金, 该项目收支可以达到收益平衡; 如发生土地出让周期变长或土地出让价格降低情况, 由地方财政支付收支差额, 该项目可以达到收益平衡。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250003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生
152500030015



太会审字(2018)10号

地址: 太仆寺旗宝昌镇兴达花苑小区

2018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816307080A

名称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宝昌镇解放西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苗海

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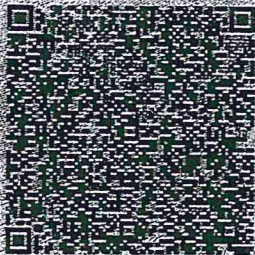
2000年06月13日

合伙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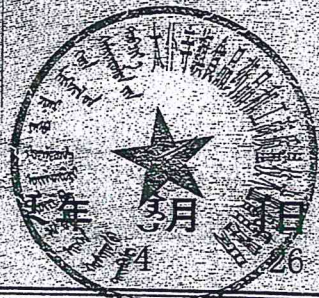
2000年0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资本验证、资产评估、建筑预决算核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会计业务咨询等会计报表审计、审核、建帐建制、财务收支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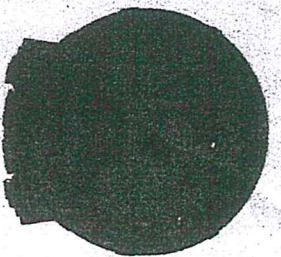


2017

证书序号: NO.0037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苗海

办公场所: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525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内财协字[1999]115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8 日

太仆寺旗 (2018) 10 号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5-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太仆寺盟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527451005601
 Identity card No.

152500030015
 2018
 号

证书编号: 1525000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该证2010年度年检通过

2005 年 5 月 16 日

2017.3.5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苗 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9-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什寺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527490605031
 Identity card No.

财会字(2018)10号

证书编号: 1525000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甘肃2018年度年检通过

2017.4.5
 2017年4月20日